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承配人（其為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承配人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10,00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81港元，乃本公司與承配人經參考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能夠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新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10,000港元。

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新股份（倘被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81港元，較：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5.8%；及
- (2)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8.0%。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能夠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和終結，而本公司及承配人將毋須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 2.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及發行最多684,084,0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協議前並未被動用。

由於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 3.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尚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關連承授人**」））之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涉及1,200,000股股份之1,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根據其授出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予以歸屬。於該等1,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涉及900,000股股份之9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關連承授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於歸屬日期之十個營業日內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即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合共1,200,000股股份，其中900,000股股份將被轉讓予關連承授人。由於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其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股份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根據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之一項豁免，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17%。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將增加公眾手中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從而使本公司於轉讓股份以落實本公司授予關連承授人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後，能夠保持其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10,000港元。經計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0,000港元。因此，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為0.76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承配人經參考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承配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4.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 5.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racell Limited，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84,084,050股新股份（佔一般授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接納獎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承配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新股份0.81港元之配售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計劃，以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計劃，以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收取股份之或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Bracell股份獎勵（僱員）信託及Bracell股份獎勵（董事）信託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Bracell Limited**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LOW Weng Keong先生及Armin MEYER先生組成。